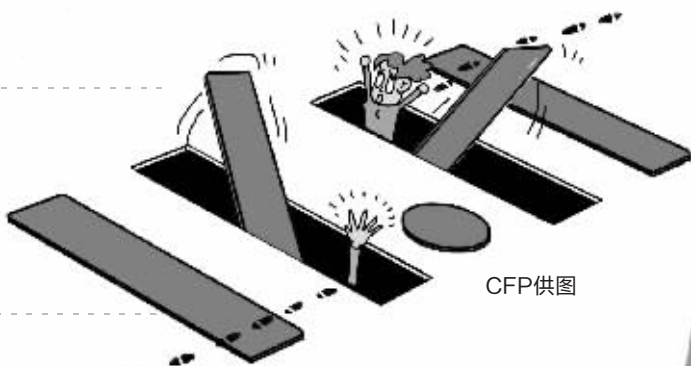


购物狂欢节在即, 南京警方发布防骗秘笈

“剁手党”小心了, 骗子也拼双十一 抽奖免单、账户冻结, 都可能是陷阱

一款坚果卖出14万罐、一款鲜牛奶100万盒备货售罄……“双11”进入倒计时, 大数据显示, 一些品牌商品的预售量已超过去年“双11”期间。抢购热潮来袭的同时, 一些不法分子也蠢蠢欲动。昨天, 南京鼓楼警方、秦淮警方根据真实案例, 提醒消费者“血拼”的同时, 要防范网络诈骗。

通讯员 秦公轩 顾文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顾元森



CFP供图

案例 1

参加抽奖预热活动, 被骗走近万元

为了掀起“双11”活动热潮, 一些网络商家每天定时推出一些“点赞”“分享朋友圈即可抽奖”等预热活动。家住南京鼓楼区中山北路的吴先生11月7日在参加某网站“双11”狂欢季前奏抽奖活动中, 幸运地抽中了一等奖, 奖品为最新款苹

果笔记本电脑一年的免费试用。很快又在手机上收到了一条中奖信息。吴先生激动不已, 立即与信息上提供的兑奖电话联系。对方称虽然是免费试用一年, 但是需要缴纳9280元的保证金, 一年后吴先生若是想购买此机, 可以6折价格购买, 多余的保证金会退还。

当晚, 吴先生便拿出自己刚发的工资给店家打款9280元, 随后还打电话给对方确认, 可店家却一直称没收到钱, 并让吴先生再打几百块钱试试账户是否正常。被中奖冲昏头脑的吴先生二话没说再次转账

500元, 但对方还是说没有收到。可吴先生的转账记录却发到了手机上。很快, 店家来电说, 吴先生的账户因信用问题被银行查封, 需要提供密码才能解除查封, 这时吴先生恍然大悟自己遇到了骗子, 赶紧报警。

警方提醒

为了掀起购物狂潮, 各大网站纷纷推出“抽奖”“免单”等噱头吸引大众目光, 有些活动也确实真实的, 但中大奖的几率其实很小。大家在成为“幸运儿”之后, 一定要详细了解活动规则, 不轻易汇款、转账。遇到“账户异常”“缴纳保证金”等情况时一定要长个心眼, 当心受骗。

案例 2

网购开通“亲密付”, 8700元被划走

11月2日, 南京市民小琴来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报警, 称自己在网上被一卖家骗了8700元。

几天前, 小琴在一家网店买了一件衣服。11月2日下午, 她突然接到一自称卖家的电话, 称其购买的衣服账

单属于无效账单, 现在要将钱退给她。由于技术故障, 钱无法直接退到小琴的支付宝上, 卖家要求小琴将支付宝与卖家的支付宝绑定, 并让小琴给卖家开通“亲密付”功能。

尽管从来没有用过“亲密付”, 但小琴还是稀里糊涂按照对方指示, 操作开通了“亲密付”。

根据对方的要求, 小琴又将卖家加入自己的“亲密付”名单, 并给了他10000元的消费额度。

没想到, 刚刚开通亲密付功能, 小琴支付宝里的8700元就被人划走了。

小琴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 立马报警。

无独有偶, 南京市民李某接到一网络卖家的电话, 称其在网上买衣服有49元被冻结, 需李某的支付宝绑定一个“亲密付”账号, 才能把钱退回去。李某按照对方指示操作后, 发现银行卡里的2980元没了。

警方提醒

“亲密付”的功能类似于银行的附属卡功能, 开通此功能后, 便可以在亲友网购消费时直接使用自己的账户付款。该功能刚开发不久, 行骗者利用消费者对其不熟悉的状况, 进行电话操纵, 让使用者绑定骗子的支付宝, 并开通“亲密付”功能从而实施骗局。

案例 3

快递包裹堆满地, 有人顺手牵羊

11月4日, 南京秦淮警方接到大行宫附近某快递公司报警, 称公司丢了几个快递, 怀疑是外来人员作案。民警赶到快递公司后, 发现由于“双11”在即, 各大电商的促销活动让快递

公司积压了大量待发的订单。由于快递公司的空间不大, 所以很多快递包裹都放在了地上。

快递公司负责人马某告诉民警, 当天上午11点左右, 他们公司的快递员小刘发现自己整理的快递堆里少了几个包裹, 由于马上就要派件, 所以他非常着急。四下寻找无

果后, 小刘便将事情向马某反映。

马某带民警查看了单位的监控, 他指着屏幕表示, 早上有个人来取快递单, 走的时候好像顺走了快递。民警仔细观看监控后发现, 虽然没有直接拍摄到拿走快递的一幕, 但是男子走的时候, 衣服里鼓鼓的。经过摸排走访, 当天下午警方

便找到了嫌疑人张某。面对民警, 张某交代了自己的作案经过。目前, 张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警方提醒

本家中快递员小刘的事并不是个案, 近期秦淮区发生类似案件两起, “双11”期间, 提高对快递包裹的保护是各大快递公司最需要关注地方。快递公司除了安装监控, 还可以让公司保安定时巡逻, 加强对快递的保护。

省工商提醒电商不得对成交量进行虚假宣传

快报讯(通讯员谈玮 记者赵书伶) 昨天, 江苏工商局发布了“双11”全省网络交易平台交易要求, 禁止商家对成交量进行虚假宣传。

要求提出, 网购平台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对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信用情况、评价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 并以合理的方式及时披露以警示交易风险。同时, 还应当依据可以查询的统计结果, 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 不得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平台内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

案例 4

微店小老板被上级经销商骗了

南京鼓楼区某高校大四学生小张一直想做数码生意, 可是竞争激烈, 手头也没什么钱, 一天无意中发发现“微店”这个“新玩意”, 自己只需要转发

别人淘宝店的产品, 完成一单交易后便可获得相应的佣金, 既不需要很大投入, 又可以开店当老板, 小张非常心动, 很快就开起了一家“微店”。

店铺开张后, 小张浏览了多家店铺, 决定跟着一个名为“大学生xxx数码”的店铺做分销, 而且乘着“双11”的东风, 一连做了三笔手机配件生意, 网页显示每笔生意可获

得30元佣金。可小张在与店铺老板谈佣金时, 老板称小张开的是分店, 必须支付一定货款作为保证金, 相当于事先进货。小张抱着对未来事业的憧憬, 一下子购入3500元货物, 并立即转账给了“大老板”, 但是仅过了一天, 他就发现自己微店上货架的物品全部下架了, “大老板”也一直不在线, 而自己竟然也没

有留一个老板的电话。无奈之下只得求助鼓楼警方。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警方提醒

“微店”注册门槛低, 获利较快, 不法分子也正是抓住年轻人急于创业的心理进行诈骗。提醒大家开店前要充分考虑到风险。尤其从事分销的“小老板”们, 一定要保持与一级经销商的联系, 事先充分考察其资质、信用度等, 不可盲目汇款或泄露个人信息。

省工商提醒消费者

预付定金的商品谨慎下单

快报讯(通讯员谈玮 记者赵书伶) 昨天, 针对“双11”电商促销期间可能出现的网购商品质量、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消费纠纷等问题, 江苏省工商局发布了消费提醒, 告诉消费者, 购物时一定要保留消费凭证。

省工商局提醒, 在面商家五花八门的促销宣传时, 大家不要盲目跟风, 一定要理性消费。

另外, “双11”期间快递物流方面压力会很大, 最好不要购买保质期较短或急需的商品。“做好收货延迟的心理准备, 购物后要特别留意交易系统自动打款的时间。”省工商局工作人员提醒, 在网购时, 要尽量选择正规、有资质的大型电商平台, 同时还要看清定金、订金的区别, 对于预付定金的商品, 要谨慎下单。购买商品后, 应对交易记录、商品图片、交易时间、订单编号、发票、聊天记录、格式条款、宣传页面等相关证据妥善留存, 以便出现消费争议后, 能够提交充足的证据, 及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果产生纠纷, 可直接拨打网站经营者所在地的12315投诉电话。